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信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信璋經此次羈押及一、二審之審判程序後，已深切體認自身行為所造成之嚴重後果，並願積極面對案件、彌補被害人損失。被告目前於外尚有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40萬元之應收貨款尚待收回。被告有意於款項收回後，優先作為與本案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用，且願接受嚴格條件，願提出保證金5萬元、接受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、交付護照、科技監控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條件，以降低鈞院所認反覆實施犯罪及逃亡之疑慮，懇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472號判處罪刑，並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由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斟酌卷內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115年8

月31日由第二審即本院代第三審裁定羈押被告，嗣最高法院於115年9月16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將待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對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